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建信资管股份的 80.1%，是建信资管的控股股东，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咨询顾问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5PPXP；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1196.34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保险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保险业务类，以及代理核算、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提供服务类。未来三年，预估双方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10 亿、11 亿、16 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我公司与建信资管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地点、方式、标准、定价、支付、结算等事项，届时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加以规定，并使具体协议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有意延续统一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或内容的，须重新签订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根据协议约定，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